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251,172.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中小市值企业成长过程中蕴含的投资机会,获取企业成长价值,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往往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空间和预期。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选股策略将企业的成长转化为基金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136,131.61	-68,376,740.82	-298,640,705.64
本期利润	218,560,175.73	67,320,052.47	-364,174,03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65	0.0442	-0.17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0%	5.24%	-19.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9	-0.2010	-0.19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853,491.15	1,224,755,309.90	1,342,795,524.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	0.844	0.8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9%	1.47%	-1.09%	1.06%	-7.80%	0.41%
过去六个月	-0.72%	1.55%	11.89%	1.09%	-12.61%	0.46%
过去一年	14.10%	1.55%	9.00%	1.13%	5.10%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1.26%	-10.74%	1.16%	7.04%	0.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7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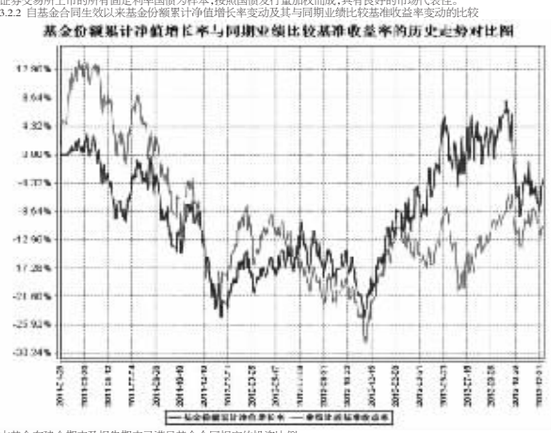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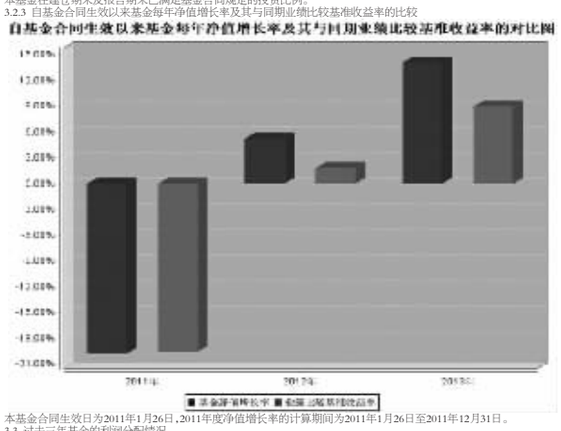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6日,2011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端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在内的二十一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少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1年1月26日	-	12	硕士学位。2002年10月工作于海问投资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03年-10月起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现担任研究部总监。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2证券从业经验,11年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审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聚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处于需求集中释放过后的平稳回落阶段,总体保现为紧利率、松信用、稳通胀、控投资、谋改革。从全年经济运行来看:1)通胀水平虽在3季度有预期反复,但最终CPI为2.6%,成功控制在3%目标之下;PPI则继续维持低位、窄幅波动;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6%,保持高位放缓,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达到19.8%,比2012年提速,一降一升表明政府在债务压力下经济转型的纠结和妥协;3)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保持了扩张态势,但债务压力带来的货币投放控制导致流动性不宽松,季末钱荒频现,利率持续攀升;4)消费持续增长,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度空前下降,甚至在4季度为负;5)高层全面启动深化改革与转型,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让位。国际经济方面,美国、欧洲、日本经济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复苏,全球面临美国逐步退出QE风险。

上述因素下,市场对经济、通胀预期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判断为经济持续平稳回落,传统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新经济、新方向将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的作用更强。表现在市场方面,A股市场出现结构性牛市,代表新经济、新方向的板块和个股表现优异,如电子消费、传媒、环保、自贸区等。

整体来看,2013年沪深指数因其所代表板块的经济趋势不同而表现迥异。以传统经济板块为主的上证指数下跌12.56%,以新经济和中小盘股为主的深成指上涨13.73%,而代表新兴产业和思路的创业板指数上涨12.56%。具体行业来看,传统经济指数代表下受益较多的煤炭、钢铁、有色、交运、金融、房地产等表现较弱;而代表新需求、新方向、具备成长前景的板块,如传媒、TMT、环保等表现较好。

操作上,本基金2013年维持了“坚决规避经济波动关联行业”为核心思想的配置思路,重点配置了传媒、医药、TMT、环保等新经济模式下的产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一届政府执政以来,改革主题词确定。2014年是三中全会后的改革元年,预计为保证改革顺利推行,政府将维持偏紧的货币政策,加快促进经济去产能、去杠杆,在这一大环境下,经济阵痛难免,平稳回落是大趋势,新经济对传统经济的替代会加剧。因此,在投资上,我们坚持“宁随法行”原则,紧跟政层动向,谨慎看待IPO、反腐败、去杠杆对流动性和投资关联板块的影响,并看好四类机会:一是改革及其预期相关的,会被深化,如自贸区、农业、国有企业改革、军工等等;二是政府继续拉动的、用以对冲改革过经济过度冲击风险的结构性板块,如铁路投资、电信投资相关等;三是反应新需求、新趋势的创新型行业,如环保、TMT;四是消费升级相关的大众消费品、传媒等。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2014年基本策略是保持中等仓位,继续配置成长股,侧重新经济、新需求方向;并继续深化研究,择机增加改革、刺激经济抓手和超跌优质股的配置。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772,135.74	124,223,017.89
结算备付金	1,648,350.39	2,095,574.56
存出保证金	841,024.72	1,234,65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711,291.47	1,083,072,075.65
其中:股票投资	522,713,291.47	1,083,072,075.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9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3,028.09	19,118,461.08
应收利息	654,735.18	59,689.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883.08	10,8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1,735,448.67	1,229,814,34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477,272.13	-
应付赎回款	762,293.23	725,304.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3,404.39	1,441,211.58
应付托管费	117,234.05	240,20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21,682.92	2,050,937.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070.80	601,382.84
负债合计	22,881,957.52	5,059,03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0,251,172.42	1,451,297,974.73
未分配利润	-21,397,681.27	-226,542,66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53,491.15	1,224,755,30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735,448.67	1,229,814,348.5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3元,基金份额总额580,251,172.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264,340.82	105,365,323.26
1.利息收入	2,196,963.12	3,109,55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3,654.31	3,096,134.62
债券利息收入	970,468.49	13,424.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840.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982,399.23	-33,605,82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8,553,511.61	-44,159,983.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2,530.00	889,12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326,357.62	9,665,039.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75,955.88	135,696,793.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0,934.35	164,790.87
减:二、费用	35,704,165.09	38,045,270.79
1.管理人报酬	15,328,656.30	18,845,304.25
2.托管费	2,554,775.98	3,140,884.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378,728.70	15,638,946.43
5.利息支出	20,663.7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663.72	-
6.其他费用	421,340.39	420,13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560,175.73	67,320,052.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60,175.73	67,320,052.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1,297,974.73	-226,542,664.83	1,224,755,30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560,175.73	218,560,17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1,046,802.31	-13,415,192.17	-884,461,99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8,378,353.45	-17,920,817.98	380,457,535.47
2.基金赎回款	-1,269,425,155.76	4,505,625.81	-1,264,919,529.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0,251,172.42	-21,397,681.27	558,853,491.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518,039.11	-331,722,515.05	1,342,795,524.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320,052.47	67,320,052.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220,064.38	37,859,797.75	-185,360,26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160,930.54	-12,683,661.06	63,477,269.48
2.基金赎回款	-299,380,994.92	50,543,458.81	-248,837,536.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1,297,974.73	-226,542,664.83	1,224,755,309.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傅国庆、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691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08,363,042.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08,745,852.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2,809.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28,656.30	18,845,304.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3,939.99	7,541,271.76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54,775.98	3,140,884.05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772,135.74	1,021,063.05	124,223,017.89	2,929,538.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58	蓝色光标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8日	非公开发行	42.00	44.80	84,769	3,560,298.00	3,797,651.20	-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11.45	2014年1月3日	11.72	1,114,293	13,187,289.38	12,758,654.85	-

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2,713,291.47	89.85
	其中:股票	522,713,291.47	89.85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98,000.00	3.44
	其中:债券	19,998,000.00	3.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20,486.13	3.85
6	其他各项资产	16,603,671.07	2.85
7	合计	581,735,448.6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38,000.00	1.10
B	采矿业	6,123,112.56	1.10
C	制造业	438,916,831.15	78.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458,316.00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2,220,623.54	2.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761,291.51	6.58
J	金融业	11,117,942.97	1.9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15,271.20	0.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1,902.54	0.21
O	居民服务、修